

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文件

高财采购〔2018〕5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 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单位：

为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现将肇庆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8〕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编报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8399518。

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

2018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印发

2/10

肇庆市财政局文件

肇财采购〔2018〕6号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 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肇庆高新区财政局，肇庆新区财政金融局，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财政金融局，市直各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8〕1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各编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认真布置，指定专人，落实责任，如本单位填报人员岗位变动，要及时填补填报人员，并在系统内更改填报人信息，同时

通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便更新填报人员通讯录,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编报单位要重点注意 2018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报表有关调整:在政府采购合同授予小微企业项下增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标,采购方式增加“电子卖场”,调整了服务类项目以及供应商投诉处理情况分类,删除了“国库集中支付”等指标。

三、各编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7〕163号)的有关要求,对 PPP 项目进行单独统计,暂不通过合同录入方式纳入政府采购规模统计范围,由各级监管部门于年报统一填报“PPP 模式项目统计表”。另外,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四、根据《转发〈关于试行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的通知》(粤发改稽查函〔2016〕1366号)要求,为了完成数据分析任务,我市将结合工作实际,将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上报至市一级的 2018 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时间做出如下要求:月报每月 25 日至 30 日之间上报,本月在数据上报日至月末所产生的数据可以放到下月填报;季报在当季最后一个月底 25 日至 30 日之间上报,本季度在数据上报日至季度終了日所产生的数据可以放到下季度填报;每年的年报在当年的 12 月 25 日

至12月30日之间上报。

在编报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758—2232802。如遇软件操作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信息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810—1996。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采购函〔2018〕17号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省直各单位：

为做好我省2018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编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认真布置，指定专人，落实责任，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各编报单位要认真阅读《2018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并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中的2018年系统培训资料进行认真学习（相关电子文档自行从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下载），确保准确理解和掌握各项指标统计口径。尤其是2018年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报表作了部分调整，在政府采购合同授予小微企业项下增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标，采购方式增加“电子卖场”，调整了服务类项目以及供应商投诉处理情况分类，删除了“国库集中支付”等指标。

三、各编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7〕163号）的有关要

求，准确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工程类政府采购以及 PPP 项目等有关数据，确保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四、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分为季报和年报，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及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请于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上报季报数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年报数据，同时将年报的纸质报表和政府采购信息年度统计分析报告报送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其中，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的统计分析，特别要对本地区实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开展情况和 PPP 项目的分布及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五、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的报表报送情况、报表质量和分析报告质量等考核要素，对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对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在编报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反映，联系电话：020-83188511。如遇软件操作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信息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810-199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肇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